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9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何国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国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何国良所有的无锡市水乡苑四区 23-1802 室的不动产。本院经议价，确定了该不动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项法官 0510- 81176633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412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